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ING STONE ENERGY GROUP LIMITED

金山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663)

贖回可換股債券

可換股債券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四日到期，而尚未行使之可換股債券已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六日按照可換股債券之條款獲全數贖回。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日及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七日有關(其中包括)可換股債券之公佈(「該等公佈」)。除另有說明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等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宣佈，可換股債券於到期日，即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四日到期，而尚未行使之可換股債券已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六日獲本公司按照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全數贖回。

承董事會命
金山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王大勇

香港，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王大勇先生、田文煒先生及王同田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李儀先生、蘇斌先生、李峰先生及王道遠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葉偉其先生、曹貽予先生及趙瑞強先生。